

《釋義及通則條例》

決議

(根據《釋義及通則條例》(第1章)第34(2)條)

《2013年郊野公園(指定)(綜合)(修訂)令》

議決修訂於2013年10月16日提交立法會會議省覽的《2013年郊野公園(指定)(綜合)(修訂)令》(即刊登於憲報的2013年第152號法律公告),修訂方式列於附表。

附表

對《2013 年郊野公園(指定)(綜合)(修訂)令》的修訂

1. 修訂第 3 條(修訂附表)

廢除第 3(2)條。